

身心障礙類申請減免，教育部查核家庭所得因素，辦理作業流程如下詳述

1

第 1 階段→學校審核

學生於學生資訊系統登錄申請

學校審核並收取學生應繳資料

學校初審符合者，承辦人轉知財務室，先將學生的學雜費繳費單扣除減免金額

2

第 2 階段→教育部查核

學校彙報教育部

學校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，將學生資料彙入教育部彙報系統，轉由財稅中心查核最近一年度之家庭年收入所得總額

3

教育部查核結果公告

家庭年收入總額不得超過 **220 萬元**

教育部公告財稅中心查核結果，學校下載且通知不合格學生 (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可超過 **220 萬**)

4

學校通知不合格學生

不合格學生繳還預先扣減金額

資格符合：
學校確認，不另行通知

資格不符合：
學校通知不合格學生，學生必須至本校出納組繳還已先扣減之減免金額
該學期學雜費減免即認定取消